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66至68號福強工業大廈A座9樓6及8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新得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分別向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配發及發行5,681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我們的股東決定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根據重組，本公司分別從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收購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宏偉股份(合共相當於宏偉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所持有的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新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均入賬列作繳。
- (d)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編纂]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編纂]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 [編纂]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 [編纂]，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 (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第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及 [編纂] 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 [編纂] 並授權董事根據 [編纂] 配發及發行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及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 (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

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第(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公司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森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100股普通股按嘉豪股東在嘉豪的各自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予彼等。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森活的已發行股本由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新得利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18,600股普通股按中恆股東在中恆的各自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予彼等。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新得利的已發行股本由劉煥詩先生、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宏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普通股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宏偉的已發行股本由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56.82%、23.64%、19.39%及0.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轉讓予新得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5,681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56.82%、23.64%、19.39%及0.15%。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宏偉按名義代價57港元、24港元及19港元分別向中恆、嘉豪及梁先生收購57股、24股及19股宏基機械的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宏基機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轉讓後，宏基機械成為宏偉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宏偉按名義代價1,575港元、1,575港元及350港元分別向中恆、梁先生及楊女士收購157,500股、157,500股及35,000股中信的普通股(合共佔中信全部已發行股本50%)。上述股份轉讓後，中信由宏偉直接擁有50%及由宏偉透過宏基機械間接擁有50%。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宏偉按名義代價5,700港元、2,400港元及1,900港元分別向中恆、嘉豪及梁先生收購5,700,000股、2,400,000股及1,900,000股宏基工程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宏基機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轉讓後，宏基工程成為宏偉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宏基工程按代價4,053,214港元(約等於澳門幣4,174,810元)及4,053,214港元(約等於澳門幣4,174,810元)分別向劉志興先生及方先生收購1股及1股宏基(澳門)股份(合共相當於宏基(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轉讓後，宏基(澳門)成為宏基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股東決定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j)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向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分別收購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宏偉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宏偉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所持有的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完成上文(j)項所述之股份轉讓後，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列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a)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

聯交所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支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時會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視為收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該等合約對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中恆（作為轉讓人）與宏偉（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宏偉以代價1,575港元向中恆收購157,500股中信已發行股份；
- (b) 中恆（作為賣方）與宏偉（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157,500股中信已發行股份（如上文第(a)項所述）；
- (c) 梁文麟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宏偉（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宏偉以代價1,575港元向梁文麟先生收購157,500股中信已發行股份；
- (d) 梁文麟先生（作為賣方）與宏偉（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157,500股中信已發行股份（如上文第(c)項所述）；
- (e) 楊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宏偉（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宏偉以代價350港元向梁女士收購35,000股中信已發行股份；
- (f) 楊女士（作為賣方）與宏偉（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35,000股中信已發行股份（如上文第(e)項所述）；
- (g) 中恆（作為轉讓人）與宏偉（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宏偉以代價57港元向中恆收購57股宏基機械已發行股份；
- (h) 中恆（作為賣方）與宏偉（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57股宏基機械已發行股份（如上文第(g)項所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梁文麟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宏偉（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宏偉以代價19港元向梁文麟先生收購19股宏基機械已發行股份；
- (j) 梁文麟先生（作為賣方）與宏偉（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19股宏基機械已發行股份（如上文第(i)項所述）；
- (k) 嘉豪（作為轉讓人）與宏偉（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宏偉以代價24港元向嘉豪收購24股宏基機械已發行股份；
- (l) 嘉豪（作為賣方）與宏偉（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24股宏基機械已發行股份（如上文第(k)項所述）；
- (m) 中恆（作為轉讓人）與宏偉（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宏偉以代價5,700港元向中恆收購5,700,000股宏基工程已發行股份；
- (n) 中恆（作為賣方）與宏偉（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5,700,000股宏基工程已發行股份（如上文第(m)項所述）；
- (o) 嘉豪（作為轉讓人）與宏偉（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宏偉以代價2,400港元向嘉豪收購2,400,000股宏基工程已發行股份；
- (p) 嘉豪（作為賣方）與宏偉（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2,400,000股宏基工程已發行股份（如上文第(o)項所述）；
- (q) 梁文麟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宏偉（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宏偉以代價1,900港元向梁文麟先生收購1,900,000股宏基工程已發行股份；
- (r) 梁文麟先生（作為賣方）與宏偉（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1,900,000股宏基工程已發行股份（如上文第(q)項所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s) 劉志興先生(作為賣方)、方先生(作為賣方)與宏基工程(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宏基工程分別向劉志興先生及方先生收購1股及1股宏基(澳門)股份(合共相當於宏基(澳門)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4,053,214港元(約等於澳門幣4,174,810元)及4,053,214港元(約等於澳門幣4,174,810元)；
- (t) 本公司(作為買方)、新得利(作為賣方)、森活(作為賣方)、梁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楊女士(作為賣方)、劉煥詩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方先生(作為保證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收購宏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持有的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397,734,318股、165,477,636股、135,728,061股及1,049,985股新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均列作繳足股款；
- (u) 新得利(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5,682股宏偉股份(如上文(t)所述)；
- (v) 森活(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2,364股宏偉股份(如上文(t)所述)；
- (w) 梁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1,939股宏偉股份(如上文(t)所述)；
- (x) 楊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15股宏偉股份(如上文(t)所述)；
- (y) 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所指之彌償；
- (z) 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以中文簽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段；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a)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註冊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303159856	37、42	二零一四年 十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	香港	宏基工程
	303295684	37、4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五日	香港	中信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ankei.com.hk	宏基工程	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劉煥詩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4)	[編纂]	[編纂]
方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4)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權益(附註3及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劉煥詩先生擁有新得利約[編纂]股權，而新得利實益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煥詩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得利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煥詩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方先生擁有森活[編纂]股權，而森活實益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方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森活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方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3) 梁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合共持有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於相聯法團之職位	於相聯法團之 權益百分比
劉煥詩先生	新得利董事 (附註)	於新得利之約 [編纂]
劉志興先生	新得利董事 (附註)	於新得利之約 [編纂]
劉志成先生	不適用	於新得利之約 [編纂]
方先生	森活董事 (附註)	於森活之 [編纂]

附註：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合共控制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新得利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森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鄺瑞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陳瑞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及森活，連同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劉煥詩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書面終止有關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段。
- (2) 蘇女士乃劉煥詩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劉煥詩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鄺瑞嬋女士乃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瑞優女士乃梁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480萬港元、700萬港元及880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680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劉煥詩先生	1,440,000
劉志興先生	1,380,000
方先生	1,380,000
梁先生	1,320,000
劉志成先生	9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王子敬先生	144,000
何昊洺先生	144,000
羅耀昇先生	144,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編纂]起計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可由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合約的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4.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而收取任何代理費、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2。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接納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股份上市後）；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編纂]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說明：

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即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營業日」	聯交所開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予以終止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編纂]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

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編纂]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

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並於業績公佈日期截止。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

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基於上文(xiv)項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若屬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

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 (ix) 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 (xii) 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 (xiii)、(xv)、(xvii)、(xviii) 或 (xix) 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dd) 於上文第 (xviii)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人士身故或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43條條文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類似立法而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

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懲罰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或源自：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轉讓或收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下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費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為4,500,000港元，及將承擔獨家保薦人由於[編纂]所產生的適當開支。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3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趙德和	澳門律師
益普索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陳聰、趙德和及益普索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以下為售股股東的詳情：

姓名	描述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編纂]
新得利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劉煥詩先生、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森活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梁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界 西貢 峯徑篤路111A號 2樓及樓頂	[編纂]
楊女士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11%的股東	新界 西貢 峯徑篤路111A號 2樓	[編纂]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陳聰、趙德和及益普索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ix)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 本文件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14. 雙語文件

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